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房产行业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担负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深化本区住房改革工作。

(4)、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本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出租等工作。

(5)、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交易行为、合同备案登记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监督与管理；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6)、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科技推广宣传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住宅科技信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化建设。

(7)、负责房屋测绘和房籍产权档案管理；负责处理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和解决房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8)、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以及行为的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负责全区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

(9)、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防灾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的安全、使用、修缮的日常监督管理。

(10)、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1)、负责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12)、指导全区房产中介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9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85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7.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86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857.2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1,683.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57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3,749.82
总计	27	45,433.13	总计	54	45,4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2,857.28	42,85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8	10.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	10.4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8	1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4	13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3	106.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7	8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0808		抚恤	28.21	2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	28.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6	3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6	30.9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16.80	27,11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4.06	3,004.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622.06	2,622.0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0.00	38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0.86	5,810.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10.86	5,810.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02.14	9,302.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302.14	9,302.1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9.74	8,999.7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9.74	8,99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4.10	15,564.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86.00	15,38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86.00	15,38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3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9.6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62	147.6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683.31	390.11	11,29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	1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4	10.2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4	1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7	11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6	8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0	6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0808	抚恤		28.21	2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	28.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5	2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6.26	203.23	10,663.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5.59	203.23	2,502.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460.89	203.23	2,257.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2.70		242.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35.83		5,535.8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35.83		5,535.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9.33		1,50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9.33		1,509.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5.51		1,115.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5.51		1,1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99	29.82	630.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55		482.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55		48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2	2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62		147.6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5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24	1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7.67	117.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9.15	2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866.26	10,86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9.99	65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857.2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683.31	11,68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57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3,749.82	33,749.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575.8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5,433.13	总计	58	45,433.13	45,4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83.31	390.11	11,29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	1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4	10.2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4	1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7	11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6	89.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0	6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	23.66	
20808			抚恤	28.21	2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	28.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5	2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5	28.5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0	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6.26	203.23	10,663.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5.59	203.23	2,502.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460.89	203.23	2,257.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2.70		242.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35.83		5,535.8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35.83		5,535.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9.33		1,509.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9.33		1,509.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5.51		1,115.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5.51		1,11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99	29.82	630.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55		482.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55		48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2	2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62		147.6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6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30101	基本工资	37.17	30201	办公费	8.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30102	津贴补贴	43.9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6.7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	30206	电费	4.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	30207	邮电费	4.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55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0.18	30213	维修（护）费	1.54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6.34	30216	培训费	1.16			
30302	退休费	54.6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8.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343.35	公用经费合计					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此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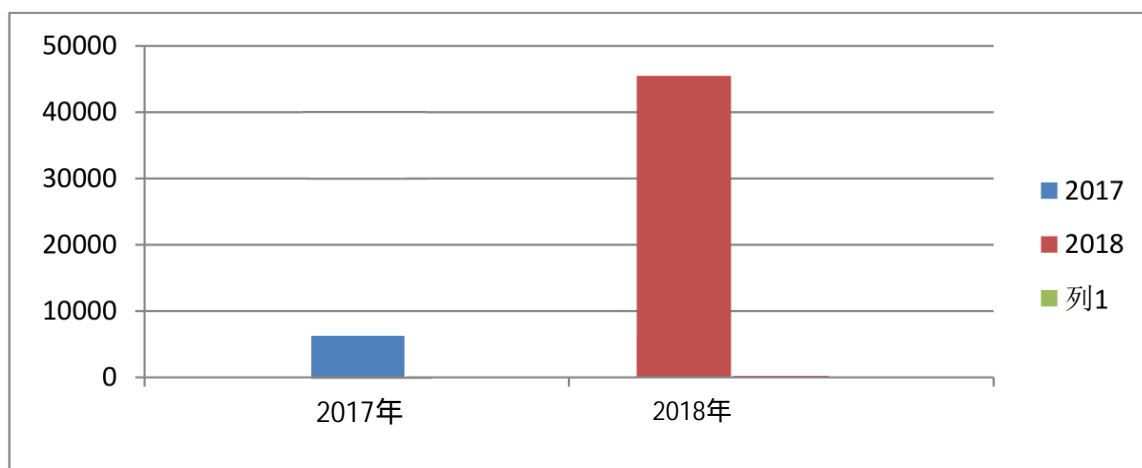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5,433.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56.52 万元，增长 623.8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统一部署，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期物业管理的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财政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14886 万元，为全面推进军运会相关工程及城建计划，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21582.18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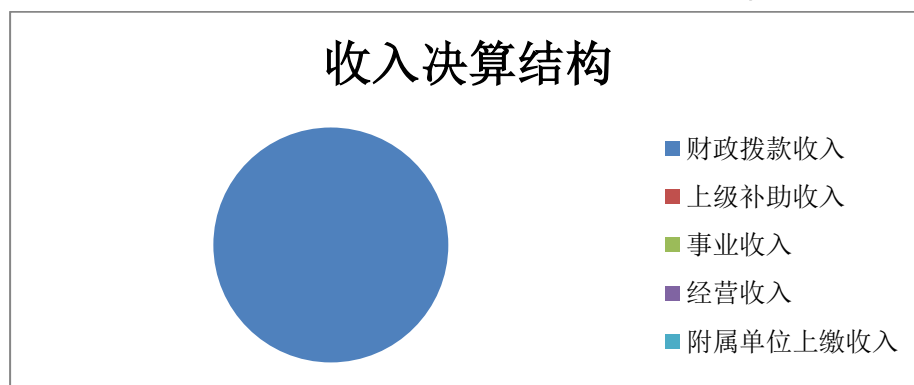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85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857.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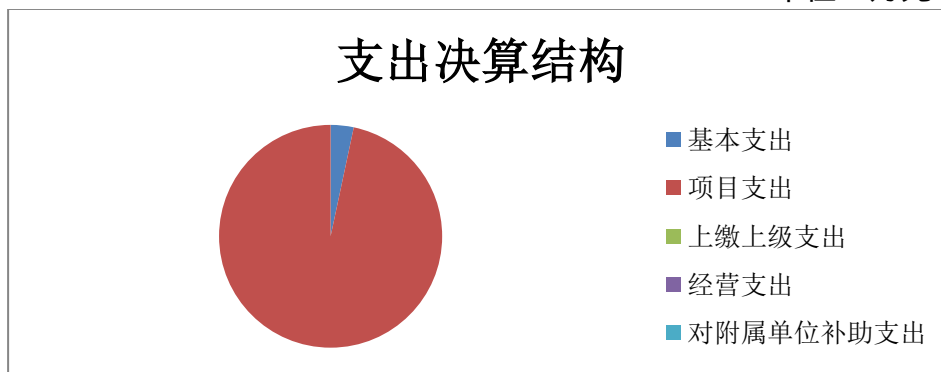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8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0%；项目支出 11,29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7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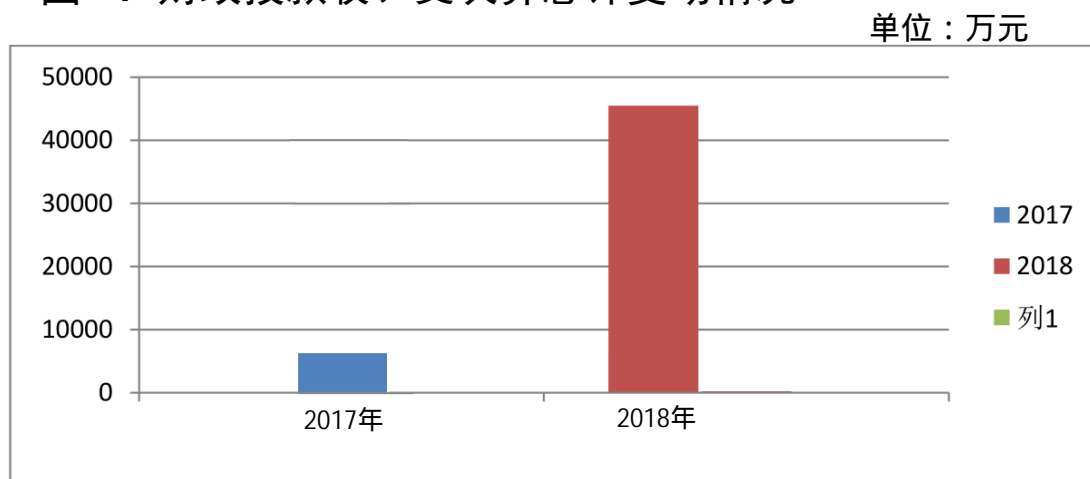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433.1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56.52 万元，增长 623.8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统一部署，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运

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期物业管理的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财政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14886 万元，为全面推进军运会线路立面整治相关工程及城建计划，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21582.18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8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6.31 万元，增长 244.9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统一部署，我局今年全年推进军运会线路立面整治工程。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8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4 万元，占 0.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7 万元，占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15 万元，占 0.20 %；城乡社区支出 10,866.26 万元，占 93.00 %；住房保障支出 659.99 万元，占 5.6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3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0%。其中：基本支出 390.11 万元，项目支出 11,293.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城乡社区支出 10663.04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实施“红色物业”计划，推动物业服务管理适应城市发展趋势的现实要求，同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军运会相关路线立面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住房保障支出 630.17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公租房租金补贴及对保障性进行运营管理，较好地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年中退休人员死亡减少发放相关待遇。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个别员工停发医疗补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11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下达城建计划列支 16000 万元预算指标；二是 2018 年度承担军运会立面整治工程，危房整治等城建项目实际支付另下达预算指标支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下 2018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886 万元，系购买的保障性住房未达到支付条件。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0%，比年初预算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主要用于外省房管部门对我区“红色物业”工作考察接待费。

2018年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主要无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09万元，主要用于外省房管部门对我区“红色物业”工作考察的接待工作1批次13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7 年度持平，为 0.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外省房管部门对我区“红色物业”工作考察接待费。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5767.10 万元。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767.1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紧紧围绕市、区绩效目标任务，积极履行服务民生、保障发展的双重职责，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奋勇

拼搏，扎实苦干，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推进。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67.10 万元，执行数为 67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实现“居者有其屋”目标；二是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三是通过培训，提高物业公司、业委会、房管专干履职能力，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由于未达到支付条件，或突发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支出使用；二是改变宣传方式，压缩了传统制作成本；三是培训人次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做好资金预算，畅通资金使用渠道，及时规范使用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二是改进措施，合理做好预算跟进；三是培训人次不够，扩大培训人次。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局在 2018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及资金拨付进度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还需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88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今年按照预算拨款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留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市下达保障房建设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7000 套（户），2018 年已落实 7181 套（户），完成占比 102.59%。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 5000 套（户），已完成 5000 套（户），完成进度 100%；发放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 2000 户，已完成 2181 户，完成进度 109.05%。全年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二、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拓面/提质老旧小区）

年初，目标下达拓面提质小区 426 个。按照市房管局要求，经各街道重新核实，确定拓面提质小区调整为 418 个，已分别上报市房管局和区政府。2018 年已完成拓面提质小区 418 个，完成进度 100%。

三、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开展新增 D 级危房治理

按照“2021 年基本完成城乡危房改造”的总任务，我局通过征收、督修、收购等方式，逐步推进我区 B、C 级以及新增 D 级危房改造目标。2018 年治理 C 级危房 47 栋，当年新增 D 级危房 8 栋，已全部排危，完成目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市下达保障房建设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7000 套（户）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 5000 套（户）	2018 年已落实 7181 套（户），完成占比 102.59%。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目标 5000 套（户），已完成 5000 套（户），完成进度 100%；发放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 2000 户，已完成 2181 户，完成进度 109.05%。全年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实现“应保尽保”。
2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拓面/提质老旧小区）	目标下达拓面提质小区 426 个	按照市房管局要求，经各街道重新核实，确定拓面提质小区调整为 418 个，已分别上报市房管局和区政府。2018 年已完成拓面提质小区 418 个，完成进度 100%，
3	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开展新增 D 级危房治理	逐步推进我区 B、C 级以及新增 D 级危房改造目标	按照“2021 年基本完成城乡危房改造”的总任务，我局通过征收、督修、收购等方式，逐步推进我区 B、C 级以及新增 D 级危房改造目标。2018 年治理 C 级危房 47 栋，当年新增 D 级危房 8 栋，已全部排危，完成目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收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管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咨询电话：85755864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房管法规专业培训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保障、物业、安全 中心	项目科室 负责人	娄晓风、吴 刚、刘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概况	<p>2011年，市房管、市编委、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武汉市强化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加强基层房管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房发〔2011〕181号）文，明确了街道房管工作职责和设立房管工作专岗，是加强我市基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职能，解决长期以来基层房管力量薄弱，加快构建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格局的重要举措，在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和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此，需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为社区群众服好务。</p>				
绩效自评 总结	<p>一、主要经验：为贯彻执行《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及市委、区政府有关“红色物业”拓面工作部署和安排，我单位18年组织培训推进会4场。</p> <p>二、存在的问题：为加强预算管理，我单位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管理办法》的标准，严格控制培训费用，培训670人次。通过培训，提高物业公司、业委会、房管专干履职能力，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改进措施。扩大培训人次，加强预算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 算（万 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44	4.73	11%	培训人次不够
	其中：当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培训人次	5432人次	670人次	培训人次不够，加大培训人次
		培训次数	4次	4次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geq 80%	\geq 80%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 \leq 预算完成率 \leq 10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通过培训，提高物业公司、业委会、房管专干履职能力，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	达标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通过培训，提高认识，共同参与整治和维护住宅小区环境，减少了小区环境污染	达标	
	可持续影响	对房管局未来工作的持续影响	通过对业委会成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物业公司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有助于和社区居民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房管局工作也更为顺畅。	达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geq 70%	达标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房管法规宣传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物业科法规科安全 中心	项目科室 负责人	张斌、韩世 明、刘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95888
项目概况	<p>为全面完成市、区绩效目标，兑现公开承诺，加强专业化物业小区在文明城市考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房屋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维修基金使用等方面工作，制作物业公司公示展牌、宣传展牌。</p> <p>为加强房屋交易监管、保障房资格审核、维修基金使用审批、办理网格化投诉等工作，各类资料、表格印刷费。</p>				
绩效自评 总结	<p>一、主要经验：2018年我单位按照年初经费预算申请，并明确经费用途、使用计划和实现目标。以指导、推动“红色物业”工作落实为契机，健全完善物业监管措施，夯实物业管理基础，固本强基、对外做好“统筹、督查、宣传”三项任务，通过标本兼治，统筹施策，市场监管，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着力提高业主居住满意度，着力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p> <p>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计划和项目推进的状况，合理使用经费，注重成果产出。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 算（万 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159	37.66	24%	改变宣传方式，压缩了传统制作成本。
	其中：当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长江日报登报次数	4次	1次	改变宣传方式通过物业小区电子屏及房屋中介门店显示屏宣传相关信息，减少展牌及宣传单制作数量，减少了制作成本。 改进措施，合理做好预算。
		大展牌数量	6000个	1000	
		小展牌数量	7560个	300	
		宣传单	12.05万张	3万	
		横幅、标志牌和宣传展板制作数量	10000个	8000个	
		全区宣传覆盖率	≥65%	> 65%	
	产出质量	物业公司文明创建考评结果	达标	达标	
		物业公司卫生城市考评结果	达标	达标	
		物业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	100%	
		社区居民宣传的知晓率	≥50%	≥5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24%		
完成时效	展牌、宣传单与横幅、标志牌和宣传展板制作的完成及时率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整治和维护了住宅小区环境，减少了小区环境污染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房管局未来工作的持续影响		通过对业委会成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物业公司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有助于和社区居民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房管局工作也更为顺畅	
		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持续影响		着力加强和创新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领导，把物业服务企业打造成党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把物业服务人员打造成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骨干队伍，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的满意程度		≥ 90%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9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50664
项目科室	保障中心	项目科室 负责人	娄晓风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5710265
项目概况	<p>根据武政规〔2014〕11号文件精神，自2014年6月1日起，停止受理廉租住房资格申请，将廉租住房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申请、审核程序、租金标准、保障方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均按新规定执行。2014年底之前完成原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复核及租赁合同转换工作，全面实现并轨运行。(1)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一律实行计划管理，所有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均由所在区负责统一装修并配租；(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按照收入和住房困难程度实行分层保障，租金补贴所需资金由住房困难家庭户籍所在区列入财政预算；(3)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期物业管理的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p>				
绩效自评总结	<p>一、主要经验： 科学测算，根据上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现行的相关政策、住房保障家庭和保障房的变动情况，科学测算下一年度的预算。 合理预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主动掌握住房保障的最新工作动向，做到早谋划，早准备，合理预测明年的新增项目预算。</p> <p>二、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由于未达到支付条件，或突发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支出使用。</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我中心将积极落实市下达的住房保障相关目标任务，科学做好资金预算，畅通资金使用渠道，及时规范使用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564.1	630.17	4%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拟用于购买公租房房源，但由于该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未予支付，现该项目已达到支付条件，已于2019年支付。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9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	15564.1	630.17	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拟用于购买公租房房源，但由于该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未予支付，现该项目已达到支付条件，已于2019年支付。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费和应急维修费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产出质量	对保障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100%	100%	
	成本控制				
完成时效	对保障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完成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实现“居者有其屋”目标	达标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对象住房条件改善	达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达标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